Y2025HJ008 鄢陵县融媒体中心有线电视网络设备设施采购项目(二次)(不见面开标)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鄢财竞谈-2025-12

采购单位: 鄢陵县融媒体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臻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概念释义
- 二、谈判文件说明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五、谈判和评审
- 六、确认成交供应商和授予合同
-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谈判邀请

河南臻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鄢陵县融媒体中心的委托,对"鄢陵县融媒体中心有线电视网络设备设施采购项目(二次)"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邀请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前来谈判。

- 一、项目编号: 鄢财竞谈-2025-12
- 二、项目名称:鄢陵县融媒体中心有线电视网络设备设施采购项目(二次)(不见面开标)
- 三、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四、项目属性: 货物
- 五、谈判内容
- 1.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采购一批光缆、交换机等有线电视设备设施。
- 2. 预算金额: 475170.00元; 最高限价: 475170.00元
- 3. 履约时间: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 4. 履约地点:河南省鄢陵县境内;
-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 6. 分包: 不允许;
- 7. 是否接受进口:否。

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七、谈判文件的获取

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文所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的地址均为(https://ggzy.xuchang.gov.cn/)的"投标人"登录入口免费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八、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供应商必须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新

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 XCSTF)。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九、谈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 1. 谈判截止及谈判时间: 2025 年 10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 2. 谈判地点: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不见面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 方式,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十、开标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前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从"网上开标大厅"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一选择"投标人"一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 CA 移动数字证书登录一在"今日开标项目"中选择投标项目,按照规定时间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电子签章等。供应商未按规定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投标将被拒绝。

十一、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鄢陵县融媒体中心

地址:河南省鄢陵县花都大道70号

联系人: 石先生 联系电话: 13183021999

监管部门:鄢陵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0374-7169026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臻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鄢陵县恒达阳光城 A 区 8 号楼 15 号商铺

联系人: 黄先生 联系电话: 15838373373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 1.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地址为 https://ggzy.xuchang.gov.cn/2.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使用数字证书(CA 数字证书或 CA 移动数字证书均可)
- 2.1 供应商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数字证书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 2.2 供应商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移动数字证书的服务机构办理移动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详见"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CA 移动数字证书操作手册》)
- 3.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编制、提交、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谈判文件下载、响应文件制作、 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或 CA 移动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4.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 4.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s://ggzy. xuchang. gov. cn/)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4.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 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 2 份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 XCSTF 和. nXCSTF),其中 后缀格式为 ". XCSTF"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后缀格式为 ". nXCSTF"的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查看投标文件内容或导出 PDF 格式投标文件。

5.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 5.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xuchang.gov.cn/tpbidder)。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 5.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响应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 5.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许昌市)》许

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xuchang.gov.cn/tpbidder),在上传电子 投标文件的页面进行模拟解密,以验证是否能够成功解密。

6.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 6.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 6.2 供应商应按《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提前设置好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 6.3 根据"网上开标大厅"公告栏中的系统提示,供应商应在"标书解密"环节进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自代理机构点击"开启投标解密"按钮后供应商解密,系统初设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网络、系统原因未完成解密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 6.4 在"开标结束"环节,供应商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 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6.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发起异议" 中在线提出。

7. 评标依据

- 7.1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谈判小组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审。
- 7.2评审期间,供应商(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并根据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
- (1)最后报价(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提交方式: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或CA移动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投标人"一"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xuchang.gov.cn/

tpbidder) 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包括: ①总报价②分项报价。

注:

- ①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应提交最后报价(包括总报价及分项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②谈判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以工程量清单提供的,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方式提交最后报价。
- ③请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提前准备分项报价。
- (2) 谈判小组如要求供应商提供"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 7.3 如因供应商(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二"报价一览表"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未预留手机号码或因 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谈判(最后报价)的,其风险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8. 相关事项

- 8.1 为使更多供应商能参加投标,本项目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仍允许下载谈判文件参加响应,但为提高采购效率,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谈判文件的,对谈判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谈判文件的,对谈判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 8.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 采购公告栏提供的谈判文件仅供浏览。供应商下载谈判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 CA 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xuchang.gov.cn/tpbidder)获取。

备注:交易平台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8、0374-29615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保证鄢陵县有线电视正常播出播放,满足群众日常收听收看有线电视及网络信号 稳定播出工作;

二、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是否为核 心产品	采的的企分所 的企分所 业
1	室外光缆-96 芯	1. 选用 G65D 单模 A 级光纤。 2. 加强件选用高强度磷化钢丝. 3. 结构采用层绞式钢带铠装 4. 外护套材料 MDPE 5. 满足 YD/T901-2018 标准	米	10000	否	工业
2	室外光缆-48 芯	1. 选用 G65D 单模 A 级光纤。 2. 加强件选用高强度磷化钢丝. 3. 结构采用层绞式钢带铠装 4. 外护套材料 MDPE 5. 满足 YD/T901-2018 标准	米	20000	否	工业
3	室外光缆-24 芯	1. 选用 G65D 单模 A 级光纤。 2. 加强件选用高强度磷化钢丝. 3. 结构采用层绞式钢带铠装 4. 外护套材料 MDPE 5. 满足 YD/T901-2018 标准	米	15000	否	工业
4	室外光缆-12 芯	1. 选用 G657A2 单模 A 级光纤。 2. 加强件选用高强度磷化钢丝。 3. 结构采用层绞式双铠双护套(内铠为铝带,外铠为钢带)。 4. 达到 B1 级阻燃要求。 5. 满足 YD/T901-2018 标准。	*	10000	否	工业
5	皮线光缆	1. 选用 G657A2 单模 A 级光纤。 2. 大钢丝采用 1. 0 的磷化钢丝,2 条 0. 4 小钢丝. 3. 需达到 B1 级阻燃要求。	米	100000	否	工业

		4. 满足 YD/T1997. 2-2024 标准				
6	光纤放大器	1. 适用于 19 英寸机架安装, 支持 220VAC 供电或 DC -48V, 支持电源负载分担, 支持热插拔。 2. 16 路输出,每路输出不低于 22dBm,输入输出带光隔离器。 3. 输入光功率范围: ≥-5~ 10dBm; 噪声系数: ≤6dB; 光反射损耗: >55dB; 4. 设备支持具备 RF 射频检测功能。 5. 支持输出光功率调节功能,向下可调范围大于等于 3dBm,向上可调 0. 5dBm,0. 1dB 步进可调。6. 工作温度范围为: -25℃~+55℃,散热风扇支持在线更改。7. 具备 SNMP 网管 RJ45 接口,支持 GB/T 20030-2005《HFC 网络设备管理系统规范》国标网管,支持 WEB 实现远程监控。	台	6	否	工业
7	插片式分路器	1.接口类型: SC/APC。 2. 规格: 1×2。 3. 光纤类型: G. 657. A2。 4. 工作波长: 1260nm-1650nm。 5. 最大插入损耗: ≤4.0dB。 6. 回波损耗(输出端截止): ≥ 50dB; 回波损耗(输出端开路): ≥18dB。	个	200	否	工业
8	插片式分路器	1.接口类型: SC/APC。 2. 规格: 1×4。 3. 光纤类型: G. 657. A2。 4. 工作波长: 1260nm-1650nm。 5. 最大插入损耗: ≤7. 3dB。 6. 回波损耗(输出端截止): ≥ 50dB; 回波损耗(输出端开路): ≥20dB。	个	200	否	工业

		1. 接口类型: SC/APC。				
9	插片式分路器	2. 规格: 1×8。 3. 光纤类型: G. 657. A2。 4. 工作波长: 1260nm-1650nm。 5. 最大插入损耗: ≤10. 5dB。 6. 回波损耗(输出端截止): ≥ 50dB; 回波损耗(输出端开路): ≥22dB。	个	200	否	工业
10	皮线光缆保护盒	1. 主要为入户光缆与尾纤熔接部分提供保护功能。 2. 结构为方形皮线光纤保护盒,应采用全新阻燃 ABS 料注塑成型,达到电信级阻燃标准,抗老化程度强,耐拉。 3. 尺寸应满足置放 6mm 及以下的热缩管。	个	3000	否	工业
11	FTTH 型光接收机	1. 频率范围: 45MHz~1. 2GHz。 2. 接收光功率可低至-18dBm。 3. 光 ACG 范围-15~-5dBm。 4. 超低功耗,不超过 2W。 5. 光连接器类型: SC/APC。	个	800	否	工业
12	光缆接续盒	1. 光纤存储装置:能有顺序地存放光纤接头(及其保护件)和余留光纤接头(及其保护件)和余留光纤,余留光纤盘放的曲率半径应不小于 37.5mm。并有为重新接续提供容易识别纤号的标记和方便操作的空间。 2. 密封性能:冲气压力 1000kPa ±5 kPa,水中浸 15 分钟无气泡溢出,24 小时后气压应无变化。 3. 再封装性能:冲气压力1000kPa ±5 kPa,水中浸 15 分钟无气泡溢出,24 小时后气压应无变化。 4、外壳外部的金属构件、紧固件及光缆固定螺丝要求采用不锈钢材料、内六方结构、直径不小于8mm;内部托盘要用铁制构件固定,外部固定光缆的螺丝要求外	^	500	否	工业

		六方头,螺丝直径不小于 5mm,长度不小于 33mm。光缆固定装置采用金属构件确保光缆固定牢固。5、使用寿命能达到 25 年。				
13	OLT 设备	1. 标准机架设备,不低于 16 个GPON接口,不少于 2 个 10GE SFP+上联光口,不少于 4 个千兆上联电口。 3. 支持 1+1 电源冗余。 4. GPON 系统应支持 PON接口下行数据加密。 5. 应保证与现有广电网络 IPOE接入认证系统兼容,支持终端通过 IPOE 认证方式接入网络。	台	6	否	工业
14	交换机	1.10G SFP+光接口≥24 个。 2.40G QSFP 光接口≥2 个或者 100G QSFP28 光接口≥2 个。 3.交换容量≥850Gbps;包转发率≥900Mpps。	台	1	是	工业
15	40km 光模块	1. 单模、双纤、万兆、40KM;	个	20	否	工业
16	80km 光模块	1. 单模、双纤、万兆、80KM;	个	4	否	工业
17	IPTV 智能机顶盒	1. 2G 内存+8G FLASH。 2. 需保证与现有 IPTV 电视平台 对接。	台	200	否	工业
18	融合终端	1. 网口型融合终端, 2G 内存+8G FLASH。 2. 需保证与现有 IPTV 电视平台 兼容。	台	100	否	工业
19	数字电视机顶盒	1. DVB-C 高清数字电视机顶盒, 支持永新视博、数码视讯等 CA, 兼容现有数码视讯 CA 系统。 2. 兼容 DVB 视频解码,支持 MPEG-1/2、Dolby AC3/AC3+、DRA 2 CH/5. 1 等音频解码。 3. 主要技术指标: 射频输入频率: 47-870MHz; 输入电阻: 75 欧姆; 最小输入电平: UHF≤25dBuV, VHF≤24dBuV;	台	120	否	工业

解调方式: 自适应 16,32,64,256		
QAM;		
符号率: 3.6-6.952Mbaud		
(64QAM);		
4. 支持广告功能: 开机(含视		
频)、换台、字幕、挂角等广告,		
与现有天虹广告系统兼容。		
5. 支持在线 OTA 升级。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序号14(交换机)

三、采购标的执行标准

- 1、本项目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响应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风险。
- 2. 投标人须明确投标产品的产地、厂家、品牌、型号、参数(采购清单序号......) 否则为无效投标。
 - 3、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 4、供应商应就该项目完成投标(报价含税费等),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 5、所投产品必须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 6、响应文件中具有完整可行的实施(或技术)方案,须明确维修点地址、售后负责人、联系人、联系电话。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 7、专利权:投标人应承诺用户在使用该货物或者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供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 8、供应商需承诺中标后需提供所投设备样机或样品到招标人交货地点确认技术 参数响应,不提供或提供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按虚假投标处理。

四、验收标准

- 1、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 2、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五、本项目预算金额: 475170.00元。最高限价: 475170.00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六、资金支付

-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2、支付时间及条件:按财政拨付进度支付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谈判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响应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项目名称: 鄢陵县融媒体中心有线电视网络设备设施采购项目(二次)
		(不见面开标)
1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鄢财竞谈-2025-12
		项目内容: 采购一批光缆、交换机等有线电视设备设施。
		项目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鄢陵县境内
		名称: 鄢陵县融媒体中心
2	采购人	地址:河南省鄢陵县花都大道70号
		联系人: 石先生 联系电话: 13183021999
		名称:河南臻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代理机构	地址:鄢陵县恒达阳光城A区8号楼15号商铺
		联系人: 黄先生 联系电话: 15838373373
		一、中小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中、小、微型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3、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供应商资格	二、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无。 注: 1、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鄢陵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采购文件第八章3.5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以核实成
1、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鄢陵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采购文件第八章3.5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以核实成
采购文件第八章3.5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以核实成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乍出虚假
	作出虚假
3、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何	1
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5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响应	
6 ★ 预算金额 475170.00元,超出预算金额的响应无效	
▼不组织	
7	
□组织,时间: 地点:	
8 谈判前答疑会	
9 进口产品参与 ☑不允许 □允许	
90天(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0 ★谈判有效期 成交供应商谈判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成交供应商全部合	司义务履
行完毕为止。	
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	
11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允许 □允许	
分包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谈	
12 判响应截止及谈判时 2025年10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间	
	本项目采
13	

1.4	ルルル/ロッ ナ 人	本项目不收取。
14	谈判保证金	供应商应提供谈判承诺函。
		谈判公告、成交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
15	公告发布	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
		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1.0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	火型的
16	谈判文件时间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1.7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	
17	质疑截止时间	谈判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
	响应文件份数	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后缀格式
10		为. XCSTF)。
18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
		印). PDF"的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电子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
	响应文件的 签署盖章	子印章。
19		□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 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响
		应文件)。
		□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谈
20	谈判小组组建	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
20		取。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60	+ 1 A 11 + V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
22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2、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3、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 1 〕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
		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
		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1、本项目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无
		2、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
		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23	节能环保要求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
		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
		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
		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 否则不予认定。
		1、本项目网络关键设备:无;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无
		2、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执行国家互联网
		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
24	全专用产品要求	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
		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投标(响应)设备
		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
	1	

		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
		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④中国网信网 或 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或 公安部网站 或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
		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
		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 □ 要求。履约保证金(由招标人收取):按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
25	(中标后缴纳)	 (百元取整)。中标单位于中标通知书发放后,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
		或银行保函形式向招标人缴付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不收取
		□□□□□□□□□□□□□□□□□□□□□□□□□□□□□□□□□□□□□□
26	代理服务费	□ □ 收取采购人
		 收取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费率标准计算。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谈判小组的,须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
27	授权函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电子监督室进行监督,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
		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
00	 成交供应商需提交	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
28		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切页件 	
		15838373373; 邮箱: 247629028@qq.com。

		☑是。供应商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
		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谈判文件第六章另有
29	电子化采购模式	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否。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
		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提供。
		根据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xuchang.
		gov.cn/) 进行最后报价。
		注:
30	最后报价	①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
		供应商应提交最后报价(包括总报价及分项报价)。最后报价是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②谈判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以工程量清单提
		供的, 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方式提交最后报价。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
		公管办[201 9]3号) 规定: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即许公管办[2019]3号文中
		的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其由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
31	特别提示	序列号等组成,以下均称为"文件制作机器码")均一致时,视为'不
31	行刑1定小	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
		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
		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
		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由《鄢陵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
32	供应商资格	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提供)
-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提供)
-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
-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提供)
-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提供)
-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 (1)供应商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 ①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 投标担保函。
- 注: 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 (2) 供应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 ①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 投标担保函。
- 注: 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 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

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①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 ②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 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信用河南"网站(www.xyhn.gov.cn)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查询渠道:
- ①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 ③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3、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 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 供应商、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 1. 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 1. 2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采购人。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 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招标人":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4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 2.5.1 谈判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响应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响应。
 - 2.5.2 如响应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 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 2.6 谈判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 承诺履行本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 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3.1查询渠道:
- ① "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
-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③ "信用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
- ④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
- 3.3.2 截止时间: 同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 3.3.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经谈判小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 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谈判文件一并保存;
- 3.3.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谈判小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将 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3.3.5 供应商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谈判小组查询结果为准,谈判小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3.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违反规定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 3.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6 "投标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3.6.1 在响应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3.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 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6.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

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3.6.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
- 3.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4.2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4.4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 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 求,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是已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5. 谈判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 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谈判公告、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

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代理费用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谈判文件说明

9. 谈判文件构成

- 9. 1 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供应商须知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8)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9) 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 9.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 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 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 现场考察、谈判前答疑会

10.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谈判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谈判前答疑会。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谈判前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谈判前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510

- 10.2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谈判文件中载明,或者在谈判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 10.3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和谈判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谈判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1.1 在谈判响应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 11.2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

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 告。

-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 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 视同未提供。
- 12.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报价

- 13.1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 13.2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3.3 供应商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响应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 13.4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响应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 13.6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且不低于成本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预算金额(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 13.7 最低报价不能做为成交的保证。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4.1 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响应有效期。投响应有效期比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4.2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承担违背谈判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 14.3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征询供应商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须作出书面答复。在延长的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
- 14.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 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 15.1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的要求。
- 15.2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5.3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 15.4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15.5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的最新版本,按所响应标段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2份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 XCSTF和. 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 XCSTF"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
- 15.6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技术咨询: 0374-2961598。

16. 响应文件格式

- 16.1 为便于评审及规范统一,建议响应文件参照谈判文件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的 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以A4幅面编上连贯页码,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注明: 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等字样。
- 16.2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17. 谈判保证金

- 17.1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17.2 供应商应提供谈判承诺函。

18. 谈判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 18.1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2 在谈判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 19.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 XCSTF)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在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 19.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截止期。 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谈判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 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采购人。供应商应当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 21.2 供应商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 21.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 21.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将承担违背谈判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 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谈判和评审

23. 响应文件开启

- 23.1 采购人将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无须到现场。谈判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23.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3. 3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后,由代理机构进行公布投标人、开启投标解密、标书导入等操作,并开启群聊功能,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待标书导入后,供应商点击页面上方进度条的"唱标"可查看开标结果。
 - 23.3.1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采用投标人一层加密。解密时由供应商进行一次解密即可。
 - 23.3.1.1 供应商解密: 供应商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
 - 23.3.1.2 因供应商原因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3.4 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项目谈判活动终止。
- 23.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情况记录表》经供应商进行电子签章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未电子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6 供应商对解密过程和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3.7 响应文件解密活动结束时,供应商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

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25. 谈判小组组成

- 25.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 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5. 1. 1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5.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 25.3 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25. 3.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5.3.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 近姻亲关系:
 - 25.3.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5.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 25.5 采购人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 25.6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 符合性审查

- 26.1 谈判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 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6.2 审查、评价谈判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6.3 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7.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7.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 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 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7.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 28.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8.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8.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27.2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为无效报价。

29. 响应无效情形

- 29.1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29.1.1 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鄢陵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
 - 29.1.2 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承诺函的;
 - 29.1.3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9.1.4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29.1.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9.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要求,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29.2.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9.2.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29.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9.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29.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29.2.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29.2.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29.2.9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谈判,其响应无效:
 - 29.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9.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29.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9.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9.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29.4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9.5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9.6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 公管办 [2019]3号)规定,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 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谈判响应无效。
- 29.7 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 响应文件评审与评价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 进行商务和 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 31.1 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
- 31.1.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1.2 价格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谈判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谈判报价得分=(谈判基准价/最后谈判报价)×100
- 31.2.2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31.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谈判基准价和谈判报价。
- 31. 3 本次谈判具体谈判方法、谈判标准见(第六章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32. 谈判

- 32.1 谈判小组与通过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即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 32.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 32.3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2.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32.5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32.6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告。
- 32.7 如谈判中出现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中的情形,则按财政部通知要求执行。
- 3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3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 32.10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 [2019]3号)规定,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

33. 评审方法与提出成交候选人

- 33.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价格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33.2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4. 保密

- 34.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3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授予合同

35. 确定成交供应商

3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核验成交供应商由《鄢陵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

证明材料)。

35.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 人。

36. 成交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

- 36.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36.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36.3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谈判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37. 质疑提出与答复

- 37.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出时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 37.1.1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已依法获取谈判文件,且应当在获取谈判文件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潜在供应商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 37.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 37.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

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供应商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 3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37.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 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 采购活动。
- 37.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签订合同与备案

- 3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到鄢陵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进行合同备案,并登录"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备案。

39.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40.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40.1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以下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 40.2 合作金融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 1)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原银行许昌分行(小微金融部) 联系人及电话:陈阳 13137407575 方金龙 1583653990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与紫云路交汇处中原银行
- 2)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浦发银行许昌分行联系人及电话:赵勇 0374-7313569、7313502 18937459920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1163号许继花园
- 3)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许昌分行联系人:宋纪刚 0374-2369912 13733951305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114号
- 4)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 李东磊 0374-2928168 18569936868 地址: 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文峰路交叉口西北角
- 5)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崔星迪 0374-5376058 1883998305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中段新天下AB座
- 6)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联系人及电话:张彦峰13839001972 武松涛18839902679徐亚爽15038297574

地址: 许昌市莲城大道邮储银行莲城支行二楼

7)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 白炜 13938772680 刘晓飞 0374-3338596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建设路1488号

8)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联系人: 韩晨 13253490679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26号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9)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郑州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 王晶 0374-2298011 18339062222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莲城大道与魏文路交叉口西南角亨通君成国际大厦

40.3 "许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链接

http://xuchang.hngp.gov.cn/xuchang/content?infoId=1606365368231095&channe1Code=H711001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采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 (一)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二)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 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注: (1) 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2)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 (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函	参考谈判文件第八章 3.1 格式填写		
		(1) 中、小、微型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中小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2	中小正亚	(3) 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鄢陵县政府采购	拉四切仁文件签 1		
3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 3.5 格式填写		
		响应报价是否超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		
4	谈判报价	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		
		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5	谈判承诺函	供应商以谈判承诺函的形式替代响应保证金。		
C	104 V Y-T-F 704	谈判文件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		
6	联合体协议	本协议; 否则无须提供。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		
7	供应金点从实明不畅有	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提供)		
7	供应商身份证明及授权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		
		权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提供)		

注:

-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法定代表人身份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定代表人身份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定代表人身份参加谈判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③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评审

(一)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 (二)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谈判小组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 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 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谈判小组应严格按照电子化评标系统规定的流程要求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 CA 移动数字证书登录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报价,禁止通过交易系统中的聊天通讯页面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报价、工程量清单等相关材料。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及强制性认证

(1) 价格分计算

- 1)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 2)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

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谈判小组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供应商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谈判小组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3)、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1)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4) 响应无效情形

- 1)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 认定其投标无效。
 - 2)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 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计算报价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北联人体机長人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价扣除20%	评标价格=小型和微型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	企业报价×(1-20%)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价扣除20%(不再享受	1日11271777 (1-20%)
		序号3的价格折扣)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		
	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	 対联合体或者大中型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
3	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	一	× (1-6%)
	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	工厂工厂的11人们1日2年0%	\(\((1-0\))\)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対监狱企业产品价格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
4	监狱企业	扣除20%	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
		1日秋20%	×20%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产品价格扣除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 日日7月7日1日P示2U%	的价格×20%

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备注:

-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
- b、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e、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三、评审方法

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 名成交候选人。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谈判小组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 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 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注: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一、供应商应答索引表(内容可根据需求进行修改)

序	5 庆应问应百录 7 农(17 百 7 亿	供应商应答	响应文件中所	Ar AN AN HIT
号	项 目	(有/没有)	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谈判承诺函			
7	鄢陵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8	投标企业事前信用承诺书			
9	投标分项报价表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			
11	技术方案 (实施方案)			
12	服务承诺			
13	业绩情况表			
14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15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情况			
16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 清单情况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1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1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0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			

	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		
	书;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		
	售许可证;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		
	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		
	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		
	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		
	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		
	图)。		
21	其它资料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元)	合同履约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 ____(全称)__(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月日

注: 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采购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抽扣中子

,	恨据贡	:万		(坝目名	称、坝	日编	号)米	炒的	記 尹	性谈判公	古	及谈判邀\f	育,		
名和:	职务)	被正式	授权主	作代表供	应商_			(供应	商名	冶称、地 垣	上)	提交。			
;	我方确	认收到	贵方捷	是供的			(项目:	名称、	项	目编号)	谈》	判文件的全	部内	容。	
;	我方在	参与响	应前日	已详细研	究了谈	判文	件的所	斤有内	容,	包括澄清	青、	修改文件	(如男	具有)	和所

我万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己完全明白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 一、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响应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时间截止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销谈判响应的,则我方承担违背响应承诺的责任追究。
 -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谈判响应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谈判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 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八、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 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定代表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六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谈判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按时缴纳代理服务费

十二、我方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项目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 务: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u>供应商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项目编号为<u>项目编号的项目名</u> <u>称</u>竞争性谈判项目的响应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 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竞争性谈判项目响应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 <u>法定代表人姓名</u> 系 <u>供应商名称</u> 的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u>姓名,职</u>
<u>多</u>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	项目的谈判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
对上述项目的谈判、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
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	7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
至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加盖	(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	[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	记话(手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

3.4 谈判承诺函

采购人: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_年___月_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响应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5 鄢陵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
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
(七)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八)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 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投标企业事前信用承诺书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 _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及《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

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自愿依据《许公管委(2023)1号》承应责任。

- 一、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制度,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 二、不与招标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 三、不向招标代理机构、评委和招标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机会。
- 四、不提供虚假材料、业绩,或出让(受让)、租借、涂改、盗用、伪造资质证书或年检记录、图章、签 名,不使用虚假身份证件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与投标;
- 五、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以任何方式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 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 六、不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或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 订合同: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八、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投标委托人同时在 2 个及以上投标企业中签订有 多个劳务合同:
- 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或拟派注册建造师同时在 2 个及以上企业受聘、执业。或担任 2 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
 - 十、以挂靠、被挂靠或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企业员工名义参与投标和质疑(异议)、投诉(举报);

- 十一、不同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账户转出;
- 十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不扰乱开评标秩序,不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交易活动正常进行;
- 十三、中标后未按交易文件主要内容签订合同;未按合同约定或未经招标人同意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或者 违法分包;未按承诺配备项目管理班子、或拟派管理机构人员与实际现场管理机构人员不相符,或擅自变更、 提供虚假证明更换项目管理人员;
 - 十四、经数据分析, 所提交资料出现异常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
 - 十五、在确定中标人之前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与招标人进行合同谈判;
 - 十六、违背诚信原则,提供虚假信用状况或隐瞒不良行为记录;
 - 十七、不捏造、歪曲事实或提供虚假不实的证据恶意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列入不良当事人;
 - 十八、拒绝接受或者阻挠鄢陵县公管办和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 十九、不非法取得证据证明进行质疑(异议)、投诉;
 - 二十、质疑(异议)投诉(举报)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调查处理或不参加质证;
 - 二十一、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支持其主张,缠诉或多方投诉;
 - 二十二、拒绝中标人要求、不欺骗或要挟招标项目管理人员变更图纸、预算等, 申请追加项目投资;
- 二十三、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3.7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品牌、规	技术	単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产地、厂
	一	格型号	参数					家
1								
2								
合	计		大	汽写:	小写:			

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谈判文件 技术参数	响应文件 技术参数	偏离 (无偏离/ 正偏离/负 偏离)	偏离内容说明
1						
2						

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5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4.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说明: 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说明: 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说明: 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须附后。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货物(标的)名称,逐项进行声明。在标的名称处填写项目名称或标的填写不全的,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 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